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刘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其拟任职委员、主任委员人选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提名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职人选。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拟任总经理乔志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乔志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瑞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王瑞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肖云先生、窦平先生、张向东先生、孟祥瑞先生及乔志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肖云先生、窦平先生、张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孟祥瑞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乔志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李喆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李喆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喆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姚亚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姚亚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姚亚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丁振举 李银香 张延庆 甘培忠

2023年12月13日